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育霖

選任辯護人 熊南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9年度偵字第16925、17707、18068、20108、20109、20969、22022、226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育霖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捌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徐育霖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二第37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4至5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自民國99年2月間

起」為誤載，應更正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自民國98年11月間起【含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一至四之犯罪事實】」；犯罪事實欄二第12至13行「徐育霖可分得提領贓款百分之10或百分之30不等之利益」為誤載，應更正為「徐育霖可分得提領贓款百分之2之報酬」；犯罪事實欄二第14至15行「王詠正【綽號土豆，99年2月間加入，迄同年4月下旬為止】」為誤載，應更正為「王詠正【綽號土豆，98年11月間加入，迄99年4月30日為止】」；犯罪事實欄二倒數第5行「99年2月間起」為誤載，應更正為「98年11月間起」；犯罪事實欄二倒數第4至3行「詐騙之被害人共83人，詐騙金額共1,638萬5,227元」為誤載，應更正為「詐騙之被害人共82人，詐騙金額共1,701萬3,877元」；附表一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附表二關於被告扣得之物品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二第36、107至110頁）、本判決附表一「證據及頁碼」欄所示之證據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於民國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將法定刑自「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5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至於刑法第158條亦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但此次修正僅係將原本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換算之罰金數額予以明定，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規定。

(二) 除附表一編號27、50、70、71號外，核被告如附表一其餘編號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 核被告分別如附表一編號27、50、70、71號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公訴人就附表一編號27、50、70、71號犯行雖漏未起訴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務罪、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名，然此部分業經本院於115年1月7日審理期日時當庭諭知涉犯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二第35、39頁），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辯論防禦之機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四) 被告與附表一「共犯」欄所示之人、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就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成立共同正犯。

(五) 被告於密接時點分別實行附表一編號3、6、8、9、13、15、17、18、20、22、25、34、37、39、41、42、44至46、51、53、58至62、65、66、68、72至74及82號所示各編號內數次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編號內多次行為獨立性薄弱，且出於同一詐欺取財

01 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2 就同一被害人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之接續犯一罪予以
03 評價。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壯，
05 竟不思尋求正途賺取金錢以營生，反投機取巧，與他人共
06 組詐欺集團，並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等方式詐取他人財物，
07 其所為詐欺取財犯行涉及之被害人多達數十人，詐得金額
08 龐大，所為自屬非是，惡性亦屬非輕，惟念及其犯後坦認
09 犯行，態度堪稱良好，並衡以其所犯情節、各被害人受詐
10 騙之情節、金額不同，及其自陳高職肄業、目前無業、與
11 母親同住、母親需其扶養、經濟狀況不好之家庭經濟生活
12 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3 表一編號1至82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
14 易科罰金部分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得易科
15 罰金部分之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刑部分，分別均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易科罰金部分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沒收：

19 (一)按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迭
20 經修正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規定，自105
21 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
22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
23 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無庸
24 比較新舊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54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修正後於105年7
26 月1日施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關於被告本案未扣案犯
27 罪所得及扣案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應適用本案裁判時
28 即105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後沒收相關規定。

29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部分：

30 本院依附表一被害人遭詐騙金額扣除被害人未成功匯款及

匯款失敗之金額後，計算本案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1,701萬3,87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參酌被告自陳其可分得詐騙金額之2%做為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20頁），則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4萬0,277元（小數點均捨去，以下皆同），扣除被告自陳其遭扣案之10萬3,000元及人民幣106元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見本院卷二第104頁），再依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日115年1月7日臺灣銀行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現金買入匯率4.411元計算，人民幣106元折合467元，故扣除被告遭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10萬3,467元後，被告之未扣案犯罪所得為23萬6,81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扣案物及犯罪所得部分：

1.關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7、50、70、71號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分之扣案物：

扣案其上分別蓋有偽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處印」、「平股洪秀芬」及「平股陳俊丞」公印文之「法務部執行凍結管制命令（受文人：鍾宛純、林育涵、曾偉民）」共3紙、「個人資料外洩授權止付聲明書」1紙，雖為被告用於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予被害人鍾宛純、林育涵、曾偉民及黃盈凱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至上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處印」之公印文共3枚、「平股洪秀芬」、「平股陳俊丞」之公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雖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然因業已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2740號判決宣告沒收，故已無於本案重覆宣告沒收之必要。至偽造前開公印文之印章因不能證明實體仍真實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0、1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

01 用於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
02 （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0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至12所示之物，係被告
04 為本案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
05 甚明（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04頁），且無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7 沒收。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淑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峻彬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呂慧娟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刑法第158條第1項

28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
29 千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本表編號欄之北檢編號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被害人匯款 銀行帳號	被 騙 金 額 (新臺幣)	詐騙帳戶銀行帳號 及戶名	證據及頁碼	共犯	罪名及宣告刑
1 (北檢編號8 2)	劉俞均	劉俞均接獲自稱奇摩賣家來電，誣稱被害人於購物誤設約定轉帳，每月會固定扣除款項，後假借郵局人員要求前往ATM解除定，其依其指示操作損失2萬9989元。	民國99年3月15日下午7時29分	台灣企銀 000-000000 0000000000	2萬9989元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 0 郭健雄	1、劉俞均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511頁至第512頁）。 2、被告宋羅魂傳送予手機門號0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84頁反面）。 3、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被害人卷第516頁）。 4、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101年6月25日（101）元高字第1010000233號函暨所附郭健雄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明細表（本院99訴1672卷五第329頁、第331頁）。	胡怡祥 宋羅魂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2 (北檢編號8 3)	劉佳文	劉佳文於奇摩拍賣網購商品，買賣交易皆已完成，惟於99年3月15日接獲歹徒假冒賣家告知當初匯款方式誤設定為分期付款，如不即時處理會造成重複扣款以致影響其權益，隨即要求提供銀行金融卡片背面客服電話，再以竄改門號方式假冒為銀行客服人員指示其前往ATM重新設定，因而受騙匯款1萬1234元。	99年3月15日下午9時18分10秒	郵局000-00 0000000000 00	1萬1234元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000 0 郭健雄	1、告訴人劉佳文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519頁至第521頁）。 2、被告宋羅魂傳送予手機門號0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84頁反面）。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被害人卷第527頁）。 4、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101年6月25日（101）元高字第1010000233號函暨所附郭健雄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明細表（本院99訴1672卷五第329、331頁）。	胡怡祥 宋羅魂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 (北檢編號2 6)	石嘉玲	石嘉玲接獲來電謊稱為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還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ATM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ATM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33萬8945元（起訴書誤載為39萬8923元）。	99年3月20日下午10時17分 99年3月20日下午10時29分 99年3月21日下午2時32分 99年3月21日下午3時25分 99年3月21日下午3時30分 99年3月21日下午3時35分 99年3月22日下午7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00000 大寮郵局000-00000000000000 無卡存款 現金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000-000000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	2萬9989元 2萬9989元 9萬8000元 9萬1000元 2萬9989元 2萬9989元 2萬9989元	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 柳仲勝 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 柳仲勝 第一銀行左營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盈賢 聯邦銀行大園分行000-000000000000 李俊信 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 柳仲勝 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 柳仲勝	1、告訴人石嘉玲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136頁至第138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及徐育霖、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6頁反面、第32頁反面、第148頁）。 3、台新銀行及聯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各3紙、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紙（被害人卷第139頁至第140頁）。 4、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柳仲勝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第一商業銀行左營分行101年5月16日一左營字第44號函暨所附李盈賢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資料、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區集中作業科101年5月10日聯業管（集）字第10110308850號回覆暨李俊信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存款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1年5月4日儲字第1010088955號函暨所附陳冠璋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邱名宏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101年月9日元北字第1010000419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4分	分行 000-000000 00000	(未成功匯 款)	00 李其楠	號函暨所附李其楠所有帳號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 往來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 卷四第10至12、13、28頁反 面、29至30、32、35、273、 第31頁至第31頁反面)。		
			99年3月22 日下午7時 31分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豐原 分行 000-000000 00000	2萬9989元	仁武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陳冠璋			
			99年3月24 日上午0時 32分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豐原 分行 000-000000 00000	2萬9989元	高雄武廟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邱名宏			
4 (北檢編號2 9)	韓孟甫	韓孟甫接獲來電 謊稱為金石堂人 員,並以韓某先 前購物之付費還 項錯誤,會變成 分期付款方式按 月扣款為由,要 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 費方式設定,致 其陷於錯誤,遭 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 指定帳戶內,詐 騙金額2萬0081 元。	99年3月21 日下午5時 53分	中國信託 0 00000000000 000	2萬0081元	臺灣銀行大甲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德輝	1、韓孟甫之母李南瑩警詢證述 (被 害 人 卷 第 158 至 160 頁)。 2、被告王詠正傳遞予被告胡怡祥 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 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47 頁)。 3、存摺內頁明細(被害人卷第16 1頁)。 4、臺灣銀行大甲分行101年6月15 日大甲營字第10150004371 號 函暨所附林德輝所有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本院99訴1672卷五第191至1 92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5 (北檢編號2 8)	李昱修	李昱修接獲來電 稱網路交友會員 中心人員,稱要 加入會員需至金 融機構 ATM 操 作,致其陷於錯 誤,遭對方引導 至 ATM 操作轉 帳匯款至指定帳 戶內,詐騙金額 8979元。	99年3月22 日上午 1時13分	平鎮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8979元	臺灣銀行大甲分行 000-000000000000 0 林德輝	1、李昱修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153至154頁)。 2、被告王詠正傳遞予被告胡怡祥 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 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47 頁)。 3、星展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表1紙(被害人卷第155頁)。 4、臺灣銀行大甲分行101年6月15 日大甲營字第10150004371 號 函暨所附林德輝所有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本院99訴1672卷五第191至1 92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6 (北檢編號2 7)	洪莉珍	洪莉珍接獲來電 謊稱為雅虎網路 購物賣家人員, 並以洪女先前購 物之付費還項錯 誤,會變成分期 付款方式按月扣 款為由,接著又 由另一名自稱郵 局 客 服 人 員 來 電,要求被害人 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 方式設定,致其 陷於錯誤,遭對 方引導至ATM 操 作轉帳匯款至指 定帳戶內,詐騙金 額12萬9998元。	99年3月22 日下午5時 44 分 51 秒 99.3.22 下午6時42 分27秒	臺中文心路 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現金存款	2萬9998元 10萬元	高雄文化中心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陳宏慈 彰化商銀九如路分 行 000-000000000000 0000 周志豪	1、洪莉珍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149至150頁)。 2、彰化銀行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 易明細各1紙(被害人卷第141 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1年 月4日儲字第1010088955號函 暨所附陳宏慈所有帳號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 易清單、周志豪所有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 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 查詢(本院99訴1672卷四第3 9、273、40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7 (北檢編號7 2)	吳佩蓉	吳佩蓉接獲來電 謊稱為奇摩拍賣 客服員,並以其 先前購物之付費 還項錯誤,會變 成分期付款方式 按月扣款為由, 接著又由另一名 自稱第一銀行客 服人員來電,要 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 費方式設定,致 其陷於錯誤,遭 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 指定帳戶內,詐 騙金額2萬998 9元。	99年3月22日下午7時30分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000-00000000000 0萬9989元			仁武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陳冠璋	1、告訴人吳佩蓉警詢指訴(被害 人卷第443頁至第444頁)。 2、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各1紙(被害人卷第445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局101年6月27日高營字第1011 801352號函暨所附陳冠璋所有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99訴 1672卷五第134、137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第九頁

01

第十頁

第十一頁

		變成分期付款方 式按月扣款為 由，要求其至金 融機構ATM操作 變更付費方式設 定，致其陷於錯 誤，遭對方引導 至ATM操作轉帳 匯款至指定帳戶 內，詐騙金額36 萬3964元。	99年4月6 日下午6時 0分33秒 99年4月6 日下午6時 3分43秒	現金存入	5萬元	台新銀行江翠分行 000-000000000000 00 呂坤地	二第9頁、第34頁反面、第150 頁)。 3、渣打銀行、第一銀行及彰化銀 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 紙、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 明細表5紙(被害人卷第167頁 至第172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101年6月21日處儲字第101100 4178號函暨所附林文華所有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 戶歷史交易清單、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101年6月29日台新作文 字第10111977號函暨所附呂坤 地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財富管理101年7月5日北富銀 大同字第1010000014號函暨所 附林森樹所有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對帳單、彰化商業 銀行北屯分行101年1月15日彰 北屯字第1011182號函暨所附 范文堅所有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 (本院99訴1672卷五第59頁、 第73頁、第198頁、第207頁、 第336頁、第338頁、第211 頁、第213頁反面)。		
23 (北檢編號1 0)	初玉鳳	初玉鳳接獲來電 謊稱為雅虎網路 購物賣家，並以 先前購物之付費 選項錯誤，會變 成分期付款方式 按月扣款為由， 要求其至金融機 構ATM操作變 更設定，致其陷 於錯誤，遭對方 引導至ATM操 作轉帳匯款至指 定帳戶內，詐騙 金額2萬8745 元。	99年4月6 日下午6時 50分46秒	臺北北門郵 局 000-000000 00000000	2萬8745元	大甲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葉名鈞	1、初玉鳳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53頁至第54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 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 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 二第9頁、第34頁、第150頁至 第150頁反面)。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被害人卷第55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24 (北檢編號1 2)	林雅慈	林雅慈接獲來電 謊稱為雅虎網路 購物賣家，並以 其先前購物之付 費選項錯誤，會 變成分期付款按 月扣款為由，要 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操作變更 付費方式設定， 致其陷於錯誤， 遭對方引導至AT M操作轉帳匯款 至指定帳戶內， 詐騙金額2萬998 8元。	99年4月6 日下午6時 58分14秒	竹東二重埔 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2萬9988元	大甲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葉名鈞	1、林雅慈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64頁至第65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 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 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 二第9頁、第34頁、第150頁至 第150頁反面)。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被害人卷第66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25 (北檢編號1 1)	林德政	林德政接獲來電 謊稱為雅虎網路 購物賣家，並以 其先前購物之付 費選項錯誤，會 變成分期付款按 月扣款為由，要 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操作變更 付費方式設定， 致其陷於錯誤， 遭對方引導至AT M操作轉帳匯款 2筆至指定帳戶 內，詐騙金額2 萬9998元。	99年4月6 日下午9時 9分59秒 99年4月6 日下午9時 15分19秒	新化中山路 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1萬2999元	台北富邦銀行大同 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森樹	1、林德政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58頁至第59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 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 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 二第9頁、第34頁、第150頁反 面)。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 紙(被害人卷第60頁)。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同分行財富管理101年6月 25日北富銀大同字第10100000 12號函暨所附林森樹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 (本院99訴1672卷五第155 頁、第174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26 (北檢編號1 3)	曾琬翔	曾琬翔接獲來電 謊稱為雅虎網路 購物賣家，並以 其先前購物之付 費選項錯誤，會 變成分期付款按 月扣款為由，要	99年4月6 日下午10 時16分	兆豐銀行 000-000000 000000	2萬9989元	大甲廟口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陳柏森	1、告訴人曾琬翔警詢指訴(被害 人卷第69頁至第70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 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 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 二第9頁、第34頁反面、第150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第十三頁

		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9999 元。					0 頁反面、第 30 頁、第 151 頁)。 3、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被害人卷第 80 頁至第 81 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1 年 6 月 28 日中管字第 1011800903 號函暨所附柯麗卿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歷史交易詳情(本院 99 訴 1672 卷五第 40 至 42 頁)。		
32 (北檢編號 16)	黃德荃	黃德荃接獲來電謊稱為金石堂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款還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2 萬 9999 元。	9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7 時 44 分 20 秒	朴子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2 萬 9999 元	臺中溪溝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柯麗卿	1、黃德荃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84 頁至第 85 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頁反面、30、151 頁)。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 紙(被害人卷第 86 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1 年 6 月 28 日中管字第 1011800903 號函暨所附柯麗卿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歷史交易詳情(本院 99 訴 1672 卷五第 40 至 42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3 (北檢編號 14)	洪韻婷	洪韻婷接獲來電謊稱為金石堂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款還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2 萬 9989 元。	9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7 時 48 分 57 秒	新興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2 萬 9989 元	臺中溪溝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柯麗卿	1、洪韻婷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72 頁至第 73 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頁反面、30、151 頁)。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 紙(被害人卷第 74 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1 年 6 月 28 日中管字第 1011800903 號函暨所附柯麗卿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歷史交易詳情(本院 99 訴 1672 卷五第 40 至 42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4 (北檢編號 21)	簡合筠	簡合筠接獲來電謊稱為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還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名自稱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來電,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2 萬 9973 元。	9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9 時 54 分 15 秒 9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0 時 14 分	中國信託內湖分行 000-000000 000000 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 1 紙(被害人卷第 109 頁至第 110 頁)。	1 萬 2651 元 1 萬 7322 元	龍潭中興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周應龍 彰化銀行大里分行 000-000000000000 00 黃聖凱	1、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106 至 108 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頁反面、第 35 頁、第 152 頁)。 3、中華郵政及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 1 紙(被害人卷第 109 頁至第 110 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4 日儲字第 1010088955 號函暨所附周應龍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 101 年 5 月 3 日彰作管字第 10111266 號函暨所附黃聖凱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6、7、9、273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5 (北檢編號 23)	吳惠如	吳惠如接獲來電謊稱為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還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名自稱中華郵政客服人員來電,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1 萬 8888 元。	9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0 時 12 分	中壢建國路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1 萬 8888 元	彰化銀行大里分行 000-000000000000 00 黃聖凱	1、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119 頁至第 120 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頁反面、第 35 頁、第 152 頁)。 3、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 紙(被害人卷第 121 頁)。 4、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 101 年 5 月 3 日彰作管字第 10111266 號函暨所附黃聖凱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7、9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6 (北檢編號 22)	吳紹明	吳紹明接獲來電謊稱為網路購物賣家,以其先前	9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0 時	無卡存款	4 萬 6000 元	彰化銀行大里分行 000-000000000000 00	1、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113 頁至第 115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續上頁)

01

		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名自稱兆豐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並要求吳某至金融機構ATM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4 萬 6000 元。	時 18 分 56 秒			黃聖凱	2、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頁反面、第 35 頁、第 152 頁）。 3、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 紙（被害人卷第 116 頁）。 4、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 101 年 5 月 3 日彰作管字第 10111266 號函暨所附黃聖凱所有帳號 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7 頁、第 9 頁）。		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7 (北檢編號 24)	張珊琦	張珊琦接獲來電謊稱為網路購物賣家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及現金存入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7 萬 1987 元。	99 年 4 月 13 日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000-000000 00000000	2 萬 9987 元	彰化銀行大里分行 000-000000000000 00 黃聖凱	1、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124 頁至第 125 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頁反面、第 35 頁、第 152 頁）。 3、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被害人卷第 126 頁）。 4、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 101 年 5 月 3 日彰作管字第 10111266 號函暨所附黃聖凱所有帳號 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7 至 9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8 (北檢編號 17)	楊建南	楊建南接獲自稱法務部彰化行政執行處來電，謊稱涉及詐欺案件，且需提領帳戶內現金交付監管，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10 萬元。	9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43 分 59 秒	現金存入	10 萬元	芬園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黃聖凱	1、楊建南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89 頁至第 90 頁）。 2、103 年 5 月 22 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 99 訴 1672 卷七第 155 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頁反面、第 35 頁、第 152 頁）。 4、郵政國內匯款執據 1 紙（被害人卷第 01 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4 日儲字第 1010088955 號函暨所附黃聖凱所有帳號 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3 頁至第 3 頁反面、第 273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9 (北檢編號 43)	許詠翔	許詠翔接獲來電謊稱為奇摩拍賣客服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名自稱郵局客服人員來電，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5 萬 9820 元。	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7 時 13 分 37 秒	屏東廣東路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2 萬 9910 元	台中商銀鹿港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源理	1、許詠翔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247 頁至第 248 頁）。 2、103 年 5 月 22 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 99 訴 1672 卷七第 155 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手機門號 0000000000 號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頁反面、第 152 頁）。 4、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2 紙（被害人卷第 249 頁至第 250 頁）。 5、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3 日中業存字第 1010006442 號函暨所附林源理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51 頁至第 51 頁反面）。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0 (北檢編號 42)	洪培修	洪培修接獲來電謊稱為雅虎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	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7 時 36 分 0 秒	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2 萬 9123 元	臺中商銀西屯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源理	1、告訴人洪培修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 242 頁至第 243 頁）。 2、103 年 5 月 22 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 99 訴 1672 卷七第 155 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胡怡祥、手機門號 0000000000 號之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2 萬 9123 元。					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10 反面頁、第 152 頁）。 4、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 紙及存摺內頁明細（被害人卷第 244 頁）。 5、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3 日中業存字第 1010006442 號函暨所附林源理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51 頁）。		
41 (北檢編號 48)	莊曜維	莊曜維接獲來電謊稱為雅虎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名自稱郵局客服人員來電，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2 萬 9999 元。	9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 0 分 9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6 時 50 分	美濃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1 萬 2998 元 1 萬 7001 元	國泰世華銀行西屯分行 000-0000000000000 潘佳靜	1、莊曜維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279 頁至第 281 頁）。 2、103 年 5 月 22 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 99 訴 1672 卷七第 155 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35 頁、第 156 頁反面）。 4、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被害人卷第 282 頁至第 283 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101 年國世業字第 1010009253 號函暨所附潘佳靜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53 頁至第 53 頁反面）。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2 (北檢編號 33)	林彥吟	林彥吟接獲來電謊稱為雅虎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名自稱中華郵政客服人員來電，並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2 萬 1093 元。	9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 13 分 41 秒 9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1 分 56 秒	華南銀行觀音分行 000-000000 0000000	1 萬 5983 元 5110 元	合作金庫太平分行 000-0000000000000 0 林萬富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000-0000000000000 陳偉倫	1、告訴人林彥吟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 194 頁至第 196 頁）。 2、103 年 5 月 22 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 99 訴 1672 卷七第 155 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35 頁反面、第 157 頁）。 4、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2 紙（被害人卷第 197 頁）。 5、臺灣銀行營業部 101 年 5 月 10 日營存密字第 10100029571 號函暨所附陳偉倫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合作金庫銀行太平分行 101 年 5 月 18 日合金太平存字第 1010001732 號函暨所附林萬富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43 頁、第 41 頁反面、第 44 頁、第 46 頁反面）。	胡怡祥 王詠正 林沅昇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3 (北檢編號 47)	柏祥峻	柏祥峻接獲來電謊稱為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自稱郵局客服人員來電，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 1 萬 9010 元。	9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 26 分	中和中正路郵局 000-000000 00000000	1 萬 9010 元	國泰世華銀行西屯分行 000-0000000000000 潘佳靜	1、告訴人柏祥峻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 272 頁至第 273 頁）。 2、103 年 5 月 22 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 99 訴 1672 卷七第 155 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35 頁、第 156 頁反面）。 4、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 紙、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被害人卷第 274 頁至第 273 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101 年國世業字第 1010009253 號函暨所附潘佳靜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 99 訴 1672 卷四第 53 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4 (北檢編號 32)	陳凱奕	陳凱奕上網透過聊天，與一名女子約定從事援交行為，對方指示其持提款卡至 ATM，謊稱要鑑定被害人職業代號，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轉帳匯款詐騙金額 2 萬 9871 元。事後被害人因心生害怕，照對方指示將提款卡寄	9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8 時許 99 年 4 月 21	國泰世華銀行蘆洲分行 000-000000 000000	2 萬 9871 元	合作金庫太平分行 000-0000000000000 000 林萬富	1、陳凱奕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184 頁至第 186 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6925 號卷二第 35 頁反面、第 157 頁）。 3、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顧客寄件收執聯、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被害人卷第 187 頁至第 188 頁、第 189 頁、第 190 頁至第 191 頁）。 4、合作金庫太平分行 101 年 5 月 18 日合金太平存字第 1010001732 號函暨所附林萬富所有帳號 00	胡怡祥 王詠正 林沅昇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送給對方，遭對方提領57次，共損失111萬7153元。	日至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四第44頁、第46頁反面）。		
45 (北檢編號49)	黃景良	黃景良接獲來電謊稱為雅虎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還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16萬1000元。	99年4月18日下午7時13分54秒 99年4月18日下午7時17分34秒 99年4月19日上午1時9分16秒 99年4月19日上午1時27分7秒 99年4月19日上午1時29分10秒	現金存入	3萬元 7萬元 3萬1000元 5萬元 1萬1000元	第一銀行北屯分行 000-000000000000 潘佳靜 台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00-000000000000 廖心怡	1、黃景良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286頁至第287頁）。 2、103年5月22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99訴1672卷七第155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至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35頁、第156頁反面）。 4、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紙（被害人卷第288頁至第289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1年台新作文字第10108328號函暨所附廖心怡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01年6月15日一北屯字第84號函暨所附潘佳靜所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四第55頁、第66頁反面至第67頁；本院99訴1672卷五第23頁、第237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6 (北檢編號34)	黃允綾	黃允綾接獲來電謊稱為金石堂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還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7萬2000元。	99年4月18日下午8時15分 99年4月18日下午8時18分	現金存入	2萬元 5萬2000元	三信銀行西屯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源理	1、告訴人黃允綾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201頁至第203頁）。 2、103年5月22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99訴1672卷七第155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至被告胡怡祥、被告王詠正傳送至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0頁反面、第35頁反面、第151頁反面）。 4、三信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被害人卷第204頁）。 5、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1年8月8日三信銀管字第10101358號函暨所附林源理所有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四第47頁至第48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7 (北檢編號19)	張筱翎	張筱翎在雅虎網路跟賣家購買相機，匯款完隨即聯繫不到賣家，遭對方詐騙金額9000元。	99年4月19日上午2時20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臺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	9000元	臺中五權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 陳詠捷	1、張筱翎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99頁至第100頁）。 2、103年5月22日審判筆錄被告胡怡祥之證述（本院99訴1672卷七第155頁反面）。 3、被告王詠正傳送至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54頁反面）。 4、臺灣全銀交易明細1紙（被害人卷第101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1年5月4日儲字第1010088955號函暨所附陳詠捷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99訴1672卷四第5頁反面、第273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8 (北檢編號18)	謝騰騫	謝騰騫在雅虎網路跟賣家購買筆記型電腦，匯款完隨即聯繫不到賣家，遭對方詐騙金額1萬4100元。	99年4月19日上午9時27分 28秒	郵局 000-000000000000	1萬4100元	臺中五權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 陳詠捷	1、告訴人謝騰騫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94頁至第96頁）。 2、被告王詠正傳送至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54頁反面）。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被害人卷第97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1年5月4日儲字第1010088955號函暨所附陳詠捷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99訴1672卷四第5頁反面、第273頁）。	胡怡祥 王詠正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49 (北檢編號40)	李孟璇	李孟璇接獲自稱法院書記官來電，謊稱涉及詐欺案件，且需提領帳戶內現金交	99年4月20日下午1時39分	臨櫃匯款	5萬元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000-000000000000 黃昭鴻	1、李孟璇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229頁至第230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至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被告王詠正傳送至被告徐育霖、被告林沅昇傳	胡怡祥 王詠正 林沅昇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付監管，致其陷於錯誤指示至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5萬元。					送予被告胡怡祥、被告卓金來傳送予被告王詠正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9頁反面、第35頁、第48頁反面、第104頁反面、第151頁反面）。 3、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1紙（被害人卷第231頁）。		
50 (北檢編號41)	黃盈凱	黃盈凱接獲自稱彰化執行處書記官來電，謊稱涉及詐欺案件，且需提領帳戶內現金交付監管，致其陷於錯誤指示前往超商接收其上蓋有偽造「平股洪秀芬」公印文之「個人資料外洩授權止付聲明書」傳真，並遭對方引導至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10萬元。	99年4月20日下午2時20分	臨櫃匯款	10萬元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000-000000000000 黃昭鴻	1、黃盈凱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234頁至第236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予手機門號000000000號、被告王詠正傳送予被告徐育霖、被告林沅昇傳送予被告胡怡祥、被告卓金來傳送予被告王詠正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9頁反面、第35頁、第48頁反面、第104頁反面第151頁反面）。 3、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1紙（被害人卷第237頁）。 4、黃盈凱遭詐騙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個人資料外洩授權止付聲明書（被害人卷第238頁）。	胡怡祥 王詠正 林沅昇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1 (北檢編號39)	林祐羽	林祐羽接獲來電謊稱為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ATM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20萬元。	99年4月20日下午7時24分 99年4月20日下午7時42分 99年4月23日下午7時45分	現金存入	10萬元 9萬9000元 1000元	渣打銀行大雅分行 000-00000000000000 蔡明志	1、林祐羽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224頁至第225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林沅昇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7頁反面、第103頁）。 3、渣打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紙（被害人卷第226頁）。 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雅分行101年5月3日渣打商銀SCB大雅字第1010000000號函暨所附蔡明志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四第49頁至第49頁反面）。	胡怡祥 林沅昇 卓金來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2 (北檢編號52)	王興浪	王興浪在以物易物網路跟賣家用以物易物之方式交換賣家相機，被害人匯款完隨即聯繫不到賣家，遭對方詐騙金額2000元。	99年4月20日下午7時57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000-000000000000	2000元	玉山銀行文心分行 000-00000000000000 陳雅麗	1、告訴人王興浪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313頁至第314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被告林沅昇傳送予被告胡怡祥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6頁、第31頁反面、第103頁）。 3、交易明細（被害人卷第315頁）。 4、玉山銀行文心分行101年7月3日玉山文心字第1010621001號函暨所附陳雅麗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五第241頁、第243頁）。	胡怡祥 林沅昇 劉名原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53 (北檢編號38)	黃志銘	黃志銘接獲來電謊稱為雅虎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15萬0484元。	99年4月23日下午6時10分 99年4月23日下午6時35分 99年4月23日下午7時19分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現金存入	2萬0501元 2萬9983元 10萬元	新屋永安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阮登雄 渣打銀行科學園區分行 000-00000000000000 張ㄞ忻	1、黃志銘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被害人卷第220頁至第222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予被告徐育霖、被告林沅昇傳送予被告胡怡祥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6頁、第31頁反面、第103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屋永安郵局所提供阮登雄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園區分行所提供張忻忻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本院99訴1672卷五第84頁、第87頁反面至第88頁、第229頁、第231頁）。	胡怡祥 林沅昇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54 (北檢編號20)	葉洵婉	葉洵婉接獲來電謊稱為網路購物賣家，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	99年4月23日下午6時43分	永豐銀行濟南路分行 000-00000000000000	2萬1955元	太平坪林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廖文祺	1、葉洵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被害人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胡怡祥 王詠正 林沅昇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第十九頁

			99年7月28日	當面繳款	45萬元	無帳戶，由自稱「王志成」之男子當面收取	5、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101年5月11日永存字第1010001343號函暨所附陳威龍所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四第303頁至第303頁反面）。		
59 (北檢編號53)	沈宜芳	沈宜芳接獲來電謊稱為燦坤客服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為由，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名自稱花旗銀行客服人員來電，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22萬8100元。	99年5月10日下午9時18分15秒 99年5月10日下午11時34分57秒 99年5月10日下午11時39分18秒 99年5月10日下午11時43分42秒 99年5月11日上午0時30分49秒	京城銀行新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 無卡存款	2萬9100元 9萬6000元 1000元 2000元 10萬元	左營榮公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邱博賢 第一銀行太平分行 000-000000 00000 洪家偉	1、沈宜芳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320頁至第321頁）。 2、被告胡怡祥之指證（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一第296頁反面）。 3、被告胡怡祥傳送至手機門號000000000號、被告胡怡祥傳送至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6頁反面、第37頁）。 4、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4紙、郵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被害人卷第322頁至第323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01年6月25日高營字第1011801346號函暨所附邱博賢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101年6月26日一太平字第128號函暨所附洪家偉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五第92頁、第95頁反面、第246頁、第253頁）。	胡怡祥 宋羅魂 劉名原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0 (北檢編號54)	王聖茶	王聖茶接獲來電謊稱為燦坤客服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另一名自稱玉山銀行客服人員來電，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2萬8000元。	99年5月10日下午9時23分 99年5月10日下午9時32分	現金存入	2萬7000元 1000元	第一銀行太平分行 000-000000000000 林明芳	1、告訴人王聖茶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326頁至第329頁）。 2、被告胡怡祥之指證（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一第296頁反面）。 3、被告胡怡祥傳送至手機門號000000000號及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被告王詠正傳送至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16頁反面、第37頁、第156頁反面）。 4、交易明細表（被害人卷第330頁）。 5、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101年6月26日一太平字第128號函暨所附林明芳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五第246頁、第260頁）。	胡怡祥 劉名原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61 (北檢編號74)	梁佩儀	梁佩儀接獲來電謊稱為燦坤客服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4萬2200元。	99年5月11日下午7時58分9秒 99年5月11日下午8時22分34秒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 萬泰建成分行 000-000000000000	2萬9100元 1萬3100元	臺灣中小企銀南投分行 000-000000000000 洪明蘭	1、告訴人梁佩儀警詢指訴（被害人卷第450頁至第451頁）。 2、被告徐育霖傳送至門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手機門號000000000000號傳送至被告宋羅魂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38頁、第189頁）。 3、京城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被害人卷第452頁）。 4、臺灣中小企銀銀行南投分行101年5月10日101南投字第1010000196號函暨所附洪明蘭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四第68頁、第71頁）。	胡怡祥 曾建勳 宋羅魂 劉名原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62 (北檢編號50)	翁昱絃	翁昱絃接獲來電謊稱為燦坤客服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選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接著又由自稱永豐銀行客服人員來電，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操作轉帳匯	99年5月11日下午9時11分14秒 99年5月12日上午0時6分34秒 99年5月12日上午0時19分36秒 99年5月12日上午0時21分31秒	合作金庫士林分行 000-000000000000 現金存入	2萬9150元 3萬元 5萬元 1萬5000元	臺灣中小企銀南投分行 000-000000000000 洪明蘭 台新銀行臺中分行 000-00000000000000 王詠正	1、翁昱絃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296頁至第298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至被告徐育霖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37頁）。 3、郵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6紙（被害人卷第299頁至第300頁）。 4、臺灣中小企銀銀行南投分行101年5月9日101南投字第1010000196號函暨所附洪明蘭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1年5月8日台新作文字第10108	胡怡祥 曾建勳 王詠正 宋羅魂 劉名原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第二十一頁

(續上頁)

01

			日 下 午 12 時			000-00000000000	5、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5紙(被 害人卷第425頁至第426頁)。 6、臺灣土地銀行大樹分行101年5 月11日大樹存字第1010001213 號函暨所附謝家豪所有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 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101年5月4日儲字第101 0088955號函暨所附葉耿彰所 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第一商 業銀行鹽水分行101年5月7日 一鹽水字第80號函暨所附葉耿 彰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忠明分行101年5月3日忠 明101字第007010151108號函 暨所附丁秋芳所有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交易明 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發分行 101年5月11日合金發存字第 1010001637號函暨所附李培瑜 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 72卷四第105頁至第105頁反 面、第273頁、第109頁、第11 0頁至第110頁反面、第112 頁、第114頁、第116頁至第11 7頁)。		
			99年5月28 日 下 午 12 時		48萬元	臺灣中小企銀忠明 分行 000-000000000000 丁秋芳			
			99年5月31 日 下 午 12時		12萬元	合作金庫大發分行 000-000000000000 0 李培瑜			
67 (北檢編號5 7)	郭玉蓮	郭玉蓮接獲來電 謊稱為燦坤客服 人員,並以其先 前購物之付費還 項錯誤,會變成 分期付款方式按 月扣款,接著又 由另一名自稱中 國信託銀行客服 人員來電,要求 其至金融機構AT M 操作變更付費 方式設定,致其 陷於錯誤,遭對 方引導至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 指定帳戶,詐騙 金 額 2 萬 9150 元。	99年5月19 日 下 午 7時 37分2秒	中國信託桃 園分行 000-000000 000000	2萬9150元	合作金庫永和分行 000-000000000000 0 陳威龍	1、郭玉蓮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347頁至第349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至手機門號00 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手機 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至被告 胡怡祥之簡訊內容、被告宋羅 魂傳送至被告胡怡祥之簡訊內 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 16925號卷二第17頁、第23 頁、第197頁反面)。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被害人卷第350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0 1年5月9日合金永和字第10100 01909號函暨所附陳威龍所有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交易明細表(本院99訴1672卷 四第83頁至第84頁)。	胡怡祥 曾建勳 宋羅魂 楊季儒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 元折算壹日。
68 (北檢編號5 6)	吳秀慧	吳秀慧接獲來電 謊稱為燦坤客服 人員,並以其先 前購物之付費還 項錯誤,會變成 分期付款方式按 月扣款,接著又 由另一名自稱花 旗銀行客服人員 來電,要求其至 金融機構 ATM操 作變更付費方式 設定,致其陷於 錯誤,遭對方引 導至 ATM 操作 轉帳匯款至指定 帳戶內,詐騙金 額24萬600元。	99年5月19 日 下 午 9時 2分16秒 99年5月19 日 下 午 9時 20分56秒 99年5月19 日 下 午 11 時33分 99年5月20 日 上 午 0時 16分 99年5月20 日 上 午 1時 9分38秒	中國信託石 牌分行 000-000000 000000 大眾銀行板 橋分行 000-000000 000000 現金存款 中國信託石 牌分行 000-000000 000000 無卡存款	2萬9200元 2萬9200元 5萬3000元 2萬9200元 10萬元	合作金庫永和分 行 000-000000000000 0 陳威龍 鳳山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郭進財 渣打銀行大園分 行 000-000000000000 00 江宜瑩 合作金庫南嘉義分 行000-0000000000 000 柯俊林 彰化銀行臺北分 行 000-000000000000 00 洪銘駿	1、吳秀慧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340頁至第342頁)。 2、被告胡怡祥傳送至手機門號00 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手機 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至被告 胡怡祥之簡訊內容、被告宋羅 魂傳送至被告胡怡祥之簡訊內 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 16925號卷二第17頁、第23 頁、第197頁反面)。 3、渣打銀行、郵政自動櫃員機交 易明細表各2紙、彰化銀行自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被 害人卷第343頁至第344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0 1年5月9日合金永和字第10100 01909號函暨所附陳威龍所有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101年5月4日儲字第101 0088955號函暨所附郭進財所 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歷史交易清單、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01年5月8 日合金南嘉字第1010001772號 函暨所附柯俊林所有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細、彰化銀行台北分行所提供 洪銘駿所有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 及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 四第83頁至第84頁、第87頁反 面、第89頁至第89頁反面、第 273頁)。	胡怡祥 曾建勳 宋羅魂 劉名原 楊季儒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69	范秀珍	范秀珍接獲自稱	99年5月21	現金存入	29萬元	土地銀行民雄分行	1、范秀珍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	胡怡祥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

第二十三頁

			日			行 000-000000000000 林晉宏	有限公司所有帳號0000000000 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所提供葉素青所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101年5月7日永豐銀新生分行(101)字第9號函暨所附張秋慧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華南商業銀行所提供陳淑娟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表暨對帳單、華南商業銀行所提供吳松強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表暨對帳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里分行101年5月8日上大里字第101000043號函暨所附戴鴻儒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01年5月16日合金江字第10001655號函暨所附羅嘉豐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所提供徐立人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101年6月26日花行字第101290034號函暨所附陳禎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99訴1672卷四第120頁、122頁反面、131頁、第149頁、第151頁、第186頁反面、第201頁反面、第205頁、第227頁、第229頁、第249頁、第250頁、第272頁、第274頁、第286頁、第292頁、第294頁、第296頁;本院99訴1672卷五第122、131頁)。		
			99年6月15日	華南銀行	60萬元	臺灣中小企銀員林分行 000-000000000000 東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年6月21日	華南銀行	50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000-000000000000 葉素青			
			99年6月24日		80萬7000元	永豐銀行新生分行 000-000000000000 00 張秋慧			
			99年6月24日		69萬3000元	華南銀行積穗分行 000-000000000000 陳淑娟			
			99年6月28日		64萬元	華南銀行臺北南門分行 000-000000000000 吳松強			
			99年7月5日		10萬元	花蓮富國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陳禎			
			99年7月5日		90萬元	上海銀行大里分行 000-000000000000 00 戴鴻儒			
			99年7月8日		10萬元	合作金庫松江分行 000-000000000000 0 羅嘉豐			
			99年7月8日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	10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 000-000000000000			
			99年7月9日		64萬元	徐立人			
73 (北檢編號80)	陳富強	陳富強接獲自稱臺中縣烏日派出所員警來電，謊稱其涉及詐欺案件，接著由自稱法務部臺中執行處平股李建德之書記官告知需提領帳戶內現金交付監管，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 ATM 操作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詐騙金額57萬2000元。	99年5月28日下午3時15分	臨櫃匯款	47萬2000元	玉山銀行豐原分行 000-000000000000 0 劉順元	1、陳富強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497頁至499頁)。 2、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予被告胡怡祥、被告胡怡祥傳送予門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24頁反面)。 3、玉山銀行存款憑條、郵政國內匯款執據各1紙(被害人卷第501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豐原郵局101年6月25日豐營字第1011800880號函暨所附徐振勛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玉山銀行豐原分行101年6月19日玉山豐原字第1010615001號函暨所附劉順元(即劉名原)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99訴1672卷五第141頁、第144頁、第301頁至第302頁)。	胡怡祥 曾建勛 劉名原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99年5月28日下午4時35分50秒		10萬元	龍井郵局 000-000000000000 00 徐振勛			
74 (北檢編號67)	粘如琦	粘如琦接獲來電謊稱為金石堂人員，並以其先前購物之付費還項錯誤，會變成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為由，要求其至金融機構 ATM 操作變更付費方式設定，致其陷於錯誤，遭對方引導至 ATM	99年5月29日下午3時10分	無卡存款	5萬元	台新銀行板橋分行 000-000000000000 00 王榮得	1、粘如琦警詢證述(被害人卷第401頁至第403頁)。 2、被告胡怡祥之指證(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一第296頁反面)。 3、被告胡怡祥傳送予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簡訊內容(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卷二第24頁反面)。 4、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被害人卷第404頁)。	胡怡祥 曾建勛 劉名原	徐育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99年5月29日下午3時13分		1萬1000元				

第二十五頁

02
03

03

第二十六頁

3 (北檢編號26)	石嘉玲	29,989	338,945 (29,989 + 29,989 + 98,000 + 91,000 + 29,989 + 29,989 + 29,989)
		29,989	
		98,000	
		91,000	
		29,989 (未成功匯款)	
		29,989	
		29,989 (未成功匯款)	
		29,989	
		29,989	
4 (北檢編號29)	韓孟甫	20,081	20,081
5 (北檢編號28)	李旻修	8,979	8,979
6 (北檢編號27)	洪莉珍	29,998	129,998 (29,998 + 100,000)
		100,000	
7 (北檢編號72)	吳佩蓉	29,989	29,989
8 (北檢編號78)	楊國霖	29,988(匯款失敗)	179,005 (29,988 + 29,988 + 57,000 + 2,000 + 31,000 + 29,029)
		29,988(匯款失敗)	
		29,988	
		29,988	
		57,000	
		2,000	

		31,000	
		29,029	
9 (北檢編號79)	陳俊義	4,000 (匯款 失敗)	4,000
		4,000	
10 (北檢編號3)	陳英桓	5,000	5,000
11 (北檢編號4)	吳宜瑾	6,998	6,998
12 (北檢編號5)	羅子洋	2,740	2,740
13 (北檢編號1)	魏榮聖	3,000	4,000
		1,000	(3,000 + 1,000)
14 (北檢編號2)	丁裕峻	30,000	30,000
15 (北檢編號25)	李秀蓁	29,989	42,875
		12,886	(29,989 + 12,886)
16 (北檢編號35)	蘇子傑	29,979	29,979
17 (北檢編號36)	徐郁惠	29,989	129,989
		100,000	(29,989 + 100,000)
18 (北檢編號6)	徐敏容	8,228	147,228
		100,000	(8,228 + 100,000 + 3
		39,000	9,000)
19 (北檢編號7)	黃渥玉	4,446	4,446
20 (北檢編號77)	許家珍	11,232	31,269
		20,037	(11,232 + 20,037)
21	宋彥怡	29,987	29,987

(北檢編號8)			
22 (北檢編號30)	曾昭欣	29,988	363,964 (29,988 + 50,000 + 50,000 + 29,988 + 50,000 + 50,000 + 29,988 + 74,000)
		50,000	
		50,000	
		29,988	
		50,000	
		50,000	
		29,988	
		74,000	
23 (北檢編號10)	初玉鳳	28,745	28,745
24 (北檢編號12)	林雅慧	29,988	29,988
25 (北檢編號11)	林德政	12,999	29,998 (12,999 + 16,999)
		16,999	
26 (北檢編號13)	曾琬翔	29,989	29,989
27 (北檢編號9)	鍾宛純	150,000	150,000
28 (北檢編號46)	王傳鈞	29,987	29,987
29 (北檢編號45)	葉胤伶	29,987	29,987
30 (北檢編號31)	劉昱翬	100,000	100,000
31 (北檢編號15)	陳淑惠	9,999	9,999
32 (北檢編號16)	黃德荃	29,999	29,999

33 (北檢編號14)	洪韻婷	29,989	29,989
34 (北檢編號21)	簡合筠	12,651	29,973
		17,322	(12,651 + 17,322)
35 (北檢編號23)	吳惠如	18,888	18,888
36 (北檢編號22)	吳紹明	46,000	46,000
37 (北檢編號24)	張珊琦	29,987	71,987(29,987 + 42,000)
		42,000	
38 (北檢編號17)	楊建南	100,000	100,000
39 (北檢編號43)	許詠翔	29,910	59,820
		29,910	(29,910 + 29,910)
40 (北檢編號42)	洪培修	29,123	29,123
41 (北檢編號48)	莊曜維	12,998	29,999
		17,001	(12,998 + 17,001)
42 (北檢編號33)	林彥吟	15,983	21,093
		5,110	(15,983 + 5,110)
43 (北檢編號47)	柏祥竣	19,010	19,010
44 (北檢編號32)	陳凱奕	29,871	1,147,024
		遭領57次，損失1,117,153	(29,871 + 1,117,153)
45 (北檢編號49)	黃景良	30,000	192,000
		70,000	(30,000 + 70,000 + 31,000 + 50,000 + 11,000)
		31,000	

		50,000	
		11,000	
46 (北檢編號34)	黃允綾	20,000	72,000
		52,000	(20,000 + 52,000)
47 (北檢編號19)	張筱翎	9,000	9,000
48 (北檢編號18)	謝騰騫	14,100	14,100
49 (北檢編號40)	李孟璇	50,000	50,000
50 (北檢編號41)	黃盈凱	100,000	100,000
51 (北檢編號39)	林祐羽	100,000	200,000
		99,000	(100,000 + 99,000 +
		1,000	1,000)
52 (北檢編號52)	王興浪	2,000	2,000
53 (北檢編號38)	黃志銘	20,501	150,484
		29,983	(20,501 + 29,983 + 1
		100,000	00,000)
54 (北檢編號20)	葉洵婉	21,955	21,955
55 (北檢編號51)	張明勝	4,100	4,100
56 (北檢編號37)	謝玉蓮	72,000	72,000
57 (北檢編號44)	蔡秉倉	300,000	300,000
58	廖云菁	164,240	1,151,240

(北檢編號75)		537,000	(164,240 + 537,000 + 450,000)
		450,000	
59 (北檢編號53)	沈宜芳	29,100	228,100 (29,100 + 96,000 + 1,000 + 2,000 + 100,000)
		96,000	
		1,000	
		2,000	
		100,000	
60 (北檢編號54)	王聖榮	27,000	28,000 (27,000 + 1,000)
		1,000	
61 (北檢編號74)	梁佩儀	29,100	42,200 (29,100 + 13,100)
		13,100	
62 (北檢編號50)	翁昱紘	29,150	191,350 (29,150 + 30,000 + 50,000 + 15,000 + 29,150 + 33,000 + 5,050)
		30,000	
		50,000	
		15,000	
		29,150	
		33,000	
		5,050	
63 (北檢編號73)	邱淑玲	10,900	10,900
64 (北檢編號71)	林柏辰	100,000	100,000
65 (北檢編號55)	林彥智	29,120	58,240 (29,120 + 29,120)
		29,120	
66 (北檢編號69)	劉君德	150,000	1,010,000 (150,000 + 140,000 + 120,000 + 480,000 + 120,000)
		140,000	
		120,000	
		480,000	

		120,000	
67 (北檢編號57)	郭玉蓮	29,150	29,150
68 (北檢編號56)	吳秀慧	29,200	240,600 (29,200 + 29,200 + 53,000 + 29,200 + 100,000)
		29,200	
		53,000	
		29,200	
		100,000	
69 (北檢編號64)	范秀珍	290,000	290,000
70 (北檢編號65)	林育涵	81,000	81,000
71 (北檢編號66)	曾偉民	180,000	180,000
72 (北檢編號70)	魏淑菁	50,000	7,256,000 (50,000 + 156,000 + 400,000 + 670,000 + 600,000 + 500,000 + 807,000 + 693,000 + 640,000 + 100,000 + 900,000 + 100,000 + 1,000,000 + 640,000)
		156,000	
		400,000	
		670,000	
		600,000	
		500,000	
		807,000	
		693,000	
		64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0	
		640,000	
73	陳富強	472,000	572,000

(北檢編號80)		100,000	(472,000 + 100,000)
74 (北檢編號67)	粘如琦	50,000	61,000
		11,000	(50,000 + 11,000)
75 (北檢編號68)	馬慧萍	41,000	41,000
76 (北檢編號58)	蔡靜宜	20,100	20,100
77 (北檢編號62)	陳志偉	29,900	29,900
78 (北檢編號59)	曾銀美	29,130	29,130
79 (北檢編號61)	林宗德	29,950	29,950
80 (北檢編號60)	陳輝燦	29,150	29,150
81 (北檢編號81)	陳孜伶	5,100	5,100
82 (北檢編號63即76之事實)	李欣怡	459,835	459,835
		459,835 (匯款失敗)	
總計：17,013,877元			
計算式：(29,989 + 11,234 + 338,945 + 20,081 + 8,979 + 129,998 + 29,989 + 179,005 + 4,000 + 5,000 + 6,998 + 2,740 + 4,000 + 30,000 + 42,875 + 29,979 + 129,989 + 147,228 + 4,446 + 31,269 + 29,987 + 363,964 + 28,745 + 29,988 + 29,998 + 29,989 + 150,000 + 29,987 + 29,987 + 100,000 + 9,999 + 29,999 + 29,989 + 29,973 + 18,888 + 46,000 + 71,987 + 100,000 + 59,820 + 29,123 + 29,999 + 21,093 + 19,010 + 1,147,024 + 192,000 + 72,000 + 9,000 + 14,100 + 50,000 + 100,000 + 200,000 + 2,000 + 150,484 + 21,955 + 4,100			

+72,000+300,000+1,151,240+228,100+28,000+42,200+191,350+10,900+100,000+58,240+1,010,000+29,150+240,600+290,000+81,000+180,000+7,256,000+572,000+61,000+41,000+20,100+29,900+29,130+29,950+29,150+5,100+459,835)

附表三：

編號	所有人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徐育霖	ZIKOM行動電話	1支	門號不詳，含SIM卡1枚
2		NOKIA行動電話	1支	門號不詳，含SIM卡1枚
3		護照	1本	
4		台胞證	1本	
5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	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6		中國農業銀行提款卡	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
7		中國建設銀行提款卡	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
8		SIM卡	2張	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9		華碩筆記型電腦	1臺	
10		電子銀行連接碟	1支	
11		新臺幣	10萬3000元	
12		人民幣	106元	
13		預付卡申請書	1張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9年度偵字第169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9年度偵字第17707號
99年度偵字第18068號
99年度偵字第20108號
99年度偵字第20109號
99年度偵字第20969號
99年度偵字第22022號
99年度偵字第22622號

被 告 徐育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宋英華律師
被 告 胡怡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詠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沅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曾建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宋羅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謝東甫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卓金來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劉順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楊季儒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黃翊倫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許志威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張樹恆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犯罪事實

30 一、胡怡祥有多次詐欺前科，最近一次曾於民國95年間因妨害自
31 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6年5月10日以96年度

01 上易字第47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97年1月11日易
02 科罰金執行完畢。林沅昇於9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
03 地方法院於98年3月24日以98年度中簡上字第185號判處有期
04 徒刑2月確定，並於98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謝東甫
05 於9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97年5月26
06 日以97年度中簡字第1308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並於97年7
07 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

08 二、徐育霖（綽號大勝、勝哥）長期大陸地區工作，經友人介紹
09 結識綽號「阿傑」、「阿龍」之大陸地區詐騙公司首腦，認
10 替詐騙公司在臺灣地區提領贓款，獲利甚豐，遂在臺灣地區
11 找來車手頭胡怡祥（綽號祥哥、大胖），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12 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自民國99年2月間起，共組橫跨海
13 峽兩岸之電話詐欺集團。渠等議定由「阿傑」、「阿龍」所
14 屬詐騙公司成員，輪流以網路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色情
15 援交、假冒司法人員、猜猜我是誰、香港賽馬、網路拍賣等
16 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臺灣地區民眾（被害人姓名、受騙
17 時間、地點、金額、詐騙手法、詐騙帳戶，均如附表一所
18 示），待民眾受騙匯款至指定帳戶，徐育霖則通知胡怡祥將
19 贓款領出，並以地下匯兌方式將贓款匯回大陸地區，如此徐
20 育霖、胡怡祥可分得提領贓款百分之10或百分之30不等之利
21 益。謀議既定，胡怡祥則陸續招募有犯意聯絡之王詠正（綽
22 號土豆，99年2月間加入，迄同年4月下旬止）、林沅昇（綽
23 號大頭，99年2月間加入，迄同年4月下旬止）、曾建勳（綽
24 號建勳，99年5月間加入，迄同年7月上旬止）、宋羅魂（綽
25 號小宋、歐尼，99年4月中加入，迄同年6月間止）等人，負
26 責至全省各地ATM或金融機構提領贓款，交予胡怡祥，如此
27 可獲得提領金額千分之3或4之報酬，謝東甫（99年6月中旬
28 加入，迄同年6月下旬止）則負責測試金融卡密碼是否正
29 確，或受胡怡祥指揮將贓款交給徐育霖指定之人，如此可獲
30 得月薪3萬元；至詐騙所需之人頭帳戶，胡怡祥則以新台幣
31 （下同）1萬5至4萬元不等之價格，向卓金來（99年2月間起

01 提供，迄同年4月下旬止）、劉順元（99年3月中旬起提供，
02 迄同年5月底止）、楊季儒（99年4月間起提供，迄同年6月
03 中旬）等人購買。總計徐育霖、胡怡祥等人自99年2月間起
04 至99年7月15日查獲止，詐騙之被害人共83人，詐騙金額共1
05 638萬5227元。嗣於99年7月15日，徐育霖等人分別於附表二
06 所示時間、地點為警持搜索票、拘票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
07 所示之手機、提款卡等物。

08 三、又「阿龍」所屬大陸地區詐騙公司，於99年5月17日，以電
09 話向劉君德佯稱其妻同學黃美鈴急需用錢，請劉君德將其寄
10 放在其妻帳戶內之款匯還云云，致劉君德陷於錯誤，於同年
11 月17日、27日、28日、31日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
12 元、14萬元、12萬元、48萬元、12萬元至謝家豪、葉耿彰、
13 丁秋芳、李培瑜之金融帳戶（丁秋芳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
14 法院檢察署於99年7月25日以99年度偵字第13205號案件提起
15 公訴，其餘詐欺帳戶所有人涉案部分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 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追查中）。嗣丁秋芳良心不安，逕向
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明分行掛失存摺、金融卡，致胡怡祥旗
18 下車手無法領出上開劉君德匯入之48萬元款項。胡怡祥為領
19 出該贓款，另找來黃翊倫（綽號崇倫）、許志威（綽號阿
20 志）、陳睿瑄（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9年7月25
21 日以99年度偵字第13205號案件提起公訴）等人，共同基於
2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胡怡
23 祥、黃翊倫以陳睿瑄之照片，偽造「林添興」（國民身分證
24 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交給陳睿
25 瑄持用，再於99年6月1日下午2時許，命黃翊倫、許志威、
26 陳睿瑄，陪同丁秋香前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明分行領款，
27 惟丁秋香竟伺機向該行保全人員許正學陳述上情，而許正學
28 見在旁監視之陳睿瑄神色慌張，遂報警查獲，並在陳睿瑄身
29 上扣得偽造之「林添興」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足生損害
30 於林添興。

31 四、張樹恆明知徐育霖、胡怡祥均為詐欺集團成員，要求其轉交

之款項均為詐欺贓款，竟與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大陸地區詐騙公司成員於99年5月間，向廖云菁謊稱投資亞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獲利甚豐，廖云菁因此陷於錯誤，於99年6月1日下午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五權分行前，交付53萬7千元與胡怡祥，胡怡祥再與張樹恆相約在台中市某「蓓蒂亞」汽車旅館拿取贓款，由張樹恆將贓款送至桃園縣中壢市予徐育霖，如此獲得徐育霖清償10萬元之欠款及車馬費3千元。

五、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育霖之自白	坦承替大陸詐騙公司「阿傑」、「阿龍」在臺灣找來車手頭胡怡祥提領贓款，其與胡怡祥車手集團可抽取贓款百分之10或30之利益，但伊僅拿百分之2或百分之5，其餘的由胡怡祥所屬車手瓜分
二	被告胡怡祥之自白	坦承在臺自組車手集團，替徐育霖所屬大陸詐騙公司提領贓款，並提供人頭帳戶，若係ATM提領，可分8%，若係臨櫃提領，可分25%，詐騙所需人頭帳戶另外算錢
三	被告王詠正之自白	綽號土豆，99年2月間加入，迄年4月下旬止，替胡怡祥提領詐騙贓款，可分得提領金額千分之3或4
四	被告林沅昇之自白	綽號大頭，99年2月間加入，迄

		年4月下旬止，替胡怡祥提領詐騙贓款，可分得提領金額千分之3或4
五	被告曾建勳之自白	綽號建勳，99年5月間加入，迄年7月上旬止，替胡怡祥提領詐騙贓款，月薪6萬
六	被告宋羅魂之自白	綽號小宋、歐尼，99年4月中加入，迄同年6月間止，替胡怡祥提領詐騙贓款，可分得提領金額千分之3
七	被告謝東甫自白	99年6月中旬加入，迄同年6月下旬止，負責測試金融卡密碼是否正確，或受胡怡祥指揮將贓款交給徐育霖指定之人，如此可獲得月薪3萬元
八	被告卓金來之供述	99年2月間起，迄同年4月下旬止，販售人頭帳戶給胡怡祥使用，以8千至1萬元收購，再以1萬5至2萬8轉售胡怡祥
九	被告劉順元之供述	99年3月中旬起，迄同年5月底止，，販售人頭帳戶給胡怡祥使用，以1天1千元向人頭租用簿子，再以8千至1萬3元轉售胡怡祥
十	被告楊季儒之供述	1. 99年4月間起，迄同年6月中旬，販售人頭帳戶給胡怡祥使用，其以1萬5至2千元之代價，向「阿昌」購買假證件，「長腳」、「老仔」則會帶人頭去申辦人頭帳戶，其再以4萬元之價格轉售胡怡祥

		2. 楊季儒、胡怡祥、「阿昌」、「長腳」、「老仔」等人共犯偽造證件以申辦金融帳戶，另簽分案件偵辦
十一	被告黃翊倫之自白	伊曾介紹陳睿瑄給胡怡祥，原為申辦人頭帳戶而偽造「林添興」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嗣99年6月1日受胡怡祥指示，由伊、許志威、陳睿瑄帶人頭丁秋香去臺灣中小企銀忠明分行領錢，其後陳睿瑄被查獲
十二	被告許志威之供述	否認犯行
十三	被告張樹恆之自白	於99年6月1日，與胡怡祥相約在臺中市某「蓓蒂亞」汽車旅館拿取贓款，再將贓款送至桃園縣中壢市予徐育霖，如此獲得徐育霖清償10萬元之欠款及車馬費3千元
十四	附表一示被害人83人報案單、筆錄、匯款單	被害人等遭詐騙之經過
十五	附表二所示扣押物品清單	全部犯罪事實
十六	監聽譯文	全部犯罪事實
十七	證人陳睿瑄之證詞	99年6月1日受黃翊倫、許志威指示，持偽造之證件帶人頭丁秋香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明分行領錢，為警查獲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徐育霖、胡怡祥、王詠正、林沅昇、曾建
03 勳、宋羅魂、謝東甫、卓金來、劉順元、楊季儒、黃翊倫、
04 許志威、張樹恆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5 財罪嫌。被告胡怡祥、黃翊倫、許志威偽造國民身分證部

分，另涉犯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8條第1項偽造公印文罪嫌，及戶籍法第75條第1項等罪嫌，渠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18條第1項偽造公印文罪嫌。被告等13人與「阿傑」、「阿龍」等大陸詐騙集團，各據海峽兩岸，分別職司詐騙、收簿、提款、居中聯繫等工作，縱未必認識彼此，然共同朝向詐欺取財之目標前進，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每一被告應就參與集團之期間內，對所有犯行負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9年度偵字第15222號、第17872號、第18005號起訴胡怡祥、林沅昇、曾建勳、卓金來詐欺罪部分，於附表一另予標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又被告胡怡祥、林沅昇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等人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及第1項第1、2款宣告沒收。

三、求刑：爰審酌被告胡怡祥為臺灣車手集團首腦，多次因詐欺案遭查獲，卻仍不知悔改，重操舊業，詐騙金額高達1千6百萬餘元分得贓款約百餘萬元，請量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100萬元；被告徐育霖替大陸詐騙公司找尋車手，提領贓款，分得贓款約50萬元，卻堅稱毫無獲利，顯無悔意，請量處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50萬元。又被告胡怡祥、徐育霖，貪圖詐騙所獲暴利，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並恃此為生，非遭羈押，實無終止犯罪之意，顯見其有犯罪之習慣，有加強他律之必要，請均併予宣告強制工作。

四、另胡怡祥、楊季儒與綽號「阿昌」、「長腳」、「老仔」等人所涉以偽造證件申辦金融帳戶，數量未明，另簽分案件偵辦。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 賴 淑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 郁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8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份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份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份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份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份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份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